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康宁公司、康宁	指	目前为全球最大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制造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xu Optoelec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5		
办公地址	1、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2、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036；2、050035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bs@bseg.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殷芳	王青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	010-68297016	0311-86917775
传真	010-68297016	0311-86917775
电子信箱	fyfws@126.com	baoshixzb@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2 年 12 月 26 日	石家庄市长安东路 49 号	10439598-3-1	130111104395983	10439598-3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130000000001040	130111104395983	10439598-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经 2003 年 6 月 26 日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2、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00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 13,003.1 万股，直接控制公司 14.40%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26.67% 的股份，其中直接控制 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12.27%）。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齐正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陈焱、曹柏青	2013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931,900,682.99	778,935,169.83	19.64%	104,425,4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297,308.74	142,664,558.32	158.86%	11,850,3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529,907.56	118,253,707.19	116.93%	11,883,10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7,218,834.91	-466,992,745.86	-293.41%	-1,838,29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46.32%	-36.89%	5.23%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9,032,978,401.14	2,061,707,738.09	338.13%	374,112,09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3,673,715.04	391,928,777.84	1,383.35%	232,478,763.3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69,297,308.74	142,664,558.32	5,813,673,715.04	391,928,777.8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83,729.96	450.00	-29,93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54,541.90	25,198,017.02	2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5,982.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137.19	1,922,964.3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807,235.52	7,166,6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7,795.73	-1,566,913.67	-38,79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99,759.46	4,259,62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50,279.66	4,050,713.41		
合计	112,767,401.18	24,410,851.13	-32,751.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1、行业分析与回顾

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及预测,全球TFT-LCD 玻璃基板需求面积2014年预计可达到4.4 亿平方米。我国是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国际面板厂商相继在大陆设厂,全球面板产能加速向大陆地区转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我国需要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约1亿平方米/年。报告期内,以移动设备为代表的终端消费电子行业持续高速增长,玻璃基板下游的面板行业盈利能力逐步复苏,带来国内玻璃基板需求的进一步放大;同时,《“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提高玻璃基板等关键配套材料的本地化配套率,并通过“补贴基板厂商”、“给予面板厂商国产原材料采购补贴”等方式给予财政支持。2013年12月,财政部公布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将6代及以下液晶玻璃基板的进口关税上调为6%,国家政策支持对玻璃基板的“国产化”进程起到了助推作用。公司及托管公司作为国内玻璃基板龙头企业实现技术突破,打破外资垄断,并成功实现6代线及以下玻璃基板的量产,全面开启了玻璃基板的“国产化”进程。

2、公司经营回顾

2013年对于公司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公司的玻璃基板业务“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发展新兴光电显示产业的机遇,全面加快液晶玻璃基板建设的步伐,大力推进公司液晶玻璃基板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深入贯彻年初制定的各项战略目标,齐心协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奋力拼搏,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层面都取得了重大突破和成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定增募投项目“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十条线的电力供应、天然气管道、道路和管网等配套工程已全面完成;一期三条G6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已点火投产,良率稳步攀升,二期厂房主体完工,产线设备的制造进度全面过半。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加快市场拓展力度,6代线TFT-LCD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在下游客户的认证进展顺利。截至报告期末,阶段性完成下游客户批量认证,并于2014年初实现批量供货,产品成功切入市场,技术优势及产品品质得到市场认可。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光电G5生产线三线、五线、石家庄旭新光电G5生产线二线也全面建成投产,实现了大批量稳定供货,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及托管公司积极搭建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平台,同时注重强化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创新创业的层次和质效。公司“TFT-LCD玻璃基板成套设备生产线”,被认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平板显示第六代液晶玻璃基板”项目被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美国康宁公司经过友好协商签署和解协议,为公司发展赢得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5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3,88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6代线TFT-LCD液晶玻璃基板项目的建设。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完成,为公司液晶玻璃基板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是公司“产融互动”理念的一次极佳实践,也是公司做强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和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主要产品为TFT-LCD玻璃基板、玻璃基板成套装备、A型架、溢流砖、玻管等。

报告期,因公司TFT-LCD玻璃基板产品仍处于产品认证期,尚未形成大批量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以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为主。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6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7.91%,净利润同比增长69.92%。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先期投产的三条G6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产品处于认证期，尚未形成规模生产，因此营业收入仍以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为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以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40,928,079.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0.2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4,417,596.07	43.4%
2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23,066,469.15	23.94%
3	宁波华泰卓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223,915.50	12.9%
4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152,406.84	9.46%
5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67,692.28	0.54%
合计	--	840,928,079.84	90.24%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成套装备及技术	成套装备及技术	346,154,281.43	84.47%	262,252,730.34	69.06%	15.41%

服务	服务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 配套电子元器件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 配套电子元器件	14,816,487.87	3.62%	34,294,504.41	9.03%	-5.41%
玻璃基板	玻璃基板	5,313,672.28	1.3%			1.3%
建筑安装	建筑安装	2,509,568.73	0.61%	4,372,579.48	1.15%	-0.5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成套装备及技术 服务	成套装备及技术 服务	346,154,281.43	84.47%	262,252,730.34	69.06%	15.41%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 配套电子元器件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 配套电子元器件	14,816,487.87	3.62%	34,294,504.41	9.03%	-5.41%
玻璃基板	玻璃基板	5,313,672.28	1.3%			1.3%
建筑安装	建筑安装	2,509,568.73	0.61%	4,372,579.48	1.15%	-0.54%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66,879,003.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8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艾迪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5,569,235.96	18.08%
2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515,853,302.07	14.91%
3	北京曼尼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0,380,000.00	12.15%
4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9,903,128.90	6.07%
5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95,173,336.20	5.64%
合计	--	1,966,879,003.13	56.85%

4、费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销售费用	8,166,835.21	4,460,661.24	83.09%

管理费用	100,258,518.00	75,153,579.36	33.40%
------	----------------	---------------	--------

5、研发支出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2年
1	研发支出	42,043,411.04	31,231,479.88
2	占当期审计净资产比例	0.72%	6.20%
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51%	4.01%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126,547.25	441,661,062.08	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345,382.16	908,653,807.94	1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218,834.91	-466,992,745.86	29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77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600,150.18	704,021,936.42	22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250,376.23	-704,021,936.42	21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4,498,025.46	1,607,792,420.62	43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787,971.92	341,854,893.23	5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710,053.54	1,265,937,527.39	40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240,842.40	94,922,845.11	2,380.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下属芜湖装备公司为芜湖光电玻璃基板生产线建造备货而采购的设备及材料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注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芜湖光电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支出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为芜湖光电玻璃基板生产线建造而募集的定向增发资金到位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828,603,977.29	346,154,281.43	58.22%	29.63%	31.99%	-0.75%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20,605,280.50	14,816,487.87	28.09%	-64.71%	-56.8%	-13.16%
玻璃基板	5,313,672.28	5,313,672.28	0%			
建筑安装	2,758,805.96	2,509,568.73	9.03%	-53.27%	-42.61%	-16.9%
分产品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828,603,977.29	346,154,281.43	58.22%	29.63%	31.99%	-0.75%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20,605,280.50	14,816,487.87	28.09%	-64.71%	-56.8%	-13.16%
玻璃基板	5,313,672.28	5,313,672.28	0%			
建筑安装	2,758,805.96	2,509,568.73	9.03%	-53.27%	-42.61%	-16.9%
分地区						
境内地区	856,355,933.35	368,007,872.21	57.03%	21.73%	22.29%	-0.2%
境外地区	925,802.68	786,138.10	15.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86,660,951.04	28.64%	110,770,070.84	5.37%	23.27%	主要是定向增发资金到位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43,285,462.11	10.44%	573,874,457.07	27.83%	-17.39%	主要是业务大幅增长而尚未到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部分托管公司处于筹建期资金紧张而导致应收款项有所延迟所致
存货	298,619,165.08	3.31%	168,716,962.68	8.18%	-4.87%	主要是下属芜湖装备公司为芜湖光电玻璃基板生产线建造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216,614.26	0.14%	14,230,280.23	0.69%	-0.55%	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0.01%	-0.01%	主要是收回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41,108,554.36	1.56%	50,377,603.66	2.44%	-0.88%	主要是购入生产经营用设备设施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14,118,112.98	21.19%	196,954,480.35	9.55%	11.64%	主要是芜湖光电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580,000,000.00	6.42%	485,000,000.00	23.52%	-17.1%	主要是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0	25.46%	800,000,000.00	38.8%	-13.34%	主要是为芜湖光电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而配套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强大的自主创新技术实力。

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对设备、配方和工艺等方面都有非常高的要求，只有依靠自主创新，才能真正打破国外企业的封锁和垄断。设备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玻璃基板装备一体化制造能力，为玻璃基板生产提供了制造基础；配方方面，公司在国内首次采用绿色环保的无砷配方，玻璃基板产品的光学特性及成品良率与国际水平相当；工艺方面，公司掌握了熔解、成型、切割、传输、检验、贴膜包装等关键生产工艺，并已成熟应用量产玻璃基板。公司强大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实力背后是一只来自台湾、韩国、日本等地300余人的专家团队，在生产料方、工艺、设备、质量管控等方面均拥有大量丰富经验，为公司技术的不断提升、创新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广泛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交流，建成了液晶玻璃基板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以及多个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全面推进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及托管公司已经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液晶玻璃基板、PDP玻璃基板、高铝浮法盖板玻璃等多项技术，约400项与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

2、国内龙头的产业地位优势。

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光电2009年开始建设G5玻璃基板产线，2010年实现突破，实现5代线产业化生产。2011年，设立芜湖和石家庄装备子公司，加强了玻璃基板装备制造系统集成能力。2012年开始建设10条第6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打造全球最大的玻璃基板6代线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液晶玻璃基板制造、销售，液晶玻璃基板装备制造、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行业领先。公司及托管公司拥有五大生产基地，产品覆盖5代、6代玻璃基板及等离子玻璃基板、盖板玻璃等高端显示玻璃，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随着规划产线的逐步达产和托管公司玻璃基板资产注入的逐步完成，公司将进一步稳固国内玻璃基板龙头地位并跻身全球玻璃基板行业前列，产业地位优势明显。

3、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设计、制造显像管玻壳装备和系统集成，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行业积累了良好的管理经验、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和人才团队。2010年，东旭集团重组宝石集团，公司管理体制实现从国企到民营的转换。

公司管理层准确研判市场和产业发展方向，快速、灵活地反应和把握机会，以市场化手段调动人才、资本等各项资源，及时抢占战略制高点。在快速更替且壁垒较高的消费电子产业链，公司灵活高效的体制优势凸显。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371,264,000.00	465,925,000.00	838.1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等。	100%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5%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等。	95%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等。	90.2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10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45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458.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	496,106.4	447,458.61	447,458.61	90.19%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106.4	496,106.4	447,458.61	447,458.6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96,106.4	496,106.4	447,458.61	447,458.6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7,426,324.5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88%)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83.4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其中包含存款利息净收入),									

用途及去向	另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	100,000,000	128,720,448.11	104,560,001.82	46,790,008.72	1,430,639.10	695,093.51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壳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电子玻璃产品。	540,681,956.80	182,605,122.63	99,802,360.79	3,281,350.28	2,406,793.24	5,233,757.6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2,000,000.00	7,244,037.623.61	4,506,969.224.36	5,313,672.28	-9,209,034.65	38,921,875.7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等	98,000,000	4,505,156.340.44	720,658,939.84	1,204,326.884.87	414,124,005.92	357,612,970.51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	子公司	制造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即	5,000,000	13,178,914.77	3,623,779.68	0.00	-16,499.80	-15,649.80

公司			TFT-LCD 液晶玻璃) 基板的产业 投资、建设 与运营等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近年来移动终端设备呈现爆发式增长，尽管未来几年增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仍将保持在较快的增速水平，尤其是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根据IDC的预测，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2.55亿台，同比增长25%；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望达到2.67亿部，同比增长23%。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的快速增长，使得全球中小尺寸面板产能继续保持较大的增长幅度，这将进一步传导至产业链上端的玻璃基板行业，带来6代线及以下液晶玻璃基板需求的快速增长。

未来几年，我国玻璃基板“国产化”进程将进入加速期，该过程要求国内玻璃基板企业做大做强。随着国内玻璃基板技术的不断积累与成熟，国内厂商和康宁等国外巨头在产品品质和价格上的差异将逐步缩小，成熟的产业化能力将成为未来竞争的关键。对于国内玻璃基板企业而言，只有具备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成熟的设备制造能力，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拥有优质客户群体的成熟产业化企业，才能完成我国玻璃基板“国产化”的重大使命，以及在玻璃基板“国产化”进程中取得竞争优势。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的核心战略仍将围绕“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这一目标，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动力。

（1）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

进一步加大研发力量，保障研发进度，加快盖板玻璃、高世代TFT-LCD玻璃基板、低温多晶硅玻璃基板（LTPS）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形成完备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生产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加快项目建设，提高产能规模，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及托管公司投产和在建20条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10条6代线、10条5代线），设计总产能约1100万片/年，未来一到两年内将全部投产，实现规模效益。同时，加快台湾市场其他客户的认证工作，不断提高市场份额，确立和巩固公司在玻璃基板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

（3）加强技术合作和产业整合，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光电产业集群。

①适时启动托管公司资产注入工作，完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规模和效益；

②紧盯市场，积极寻求合作，适时推进8.5代线玻璃基板等新项目建设；

③发挥下游客户群及光电显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断延伸产品结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在平板显示新材料等领域，寻求产业整合，提高综合竞争力。

按照以上战略发展思路，在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力争将光电显示业务做大做强，成为具有高端显示器件制造能力、高端装备制造能力的世界一流光电显示产业领导者，为推动民族光电显示产业科学发展和实施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献。

3、2014年度经营计划

(1) 生产方面：加快推进芜湖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现1~8线投产运营，并根据市场的需求积极推进启动9~10线的建设工作，尽快达产达效，稳步提高良率，实现规模稳定生产。

(2) 销售方面：进一步拓展中国大陆及台湾市场，积极争取现有客户订单突破，加快推进新客户的认证进度，不断拓展客户覆盖广度与深度，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与模式、抢占市场份额。

(3) 研发方面：加大研发力量，保障研发进度，优化创新工艺。持续推进盖板玻璃和高世代玻璃基板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保持公司在技术、产品上的创新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组织方面：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条件成熟时，探讨进行股权激励，更大程度发挥公司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 财务方面：强化财务工作的监管力度，严格防范财务风险。

(6) 内控方面：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提升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7) 其他业务：在玻璃基板主业做大做强同时，致力高端装备业务的市场拓展，在建筑安装业务上，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把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做好，寻求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下游周期波动风险。**玻璃基板行业的下游TFT-LCD面板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对于经济和商业周期的波动较为敏感，TFT-LCD面板行业的市场前景会对玻璃基板行业景气度造成影响，公司难以于短期内完全避免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冲击，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品结构，向高世代线和盖板玻璃等进发，完善光电产业集群，尽量降低下游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技术风险。**中国玻璃基板生产仍处于发展初期，生产规模及技术实力较国外知名厂商仍然存在差距。另外，下游面板产品的更新换代迅速，虽然玻璃基板作为显示材料的基石，需求较为稳固，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延伸产品结构，将无法满足不同变化的终端市场的需求。公司将积极研判行业技术变迁，对行业技术保持足够的灵敏性和前瞻性，并做好相应的技术储备，引导行业的技术升级。

(3) **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全球的玻璃基板行业主要被康宁等四家国外巨头所垄断，国内基板生产商在与国外巨头竞争中仍不占据主动，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尽管未来价格战的可能性很低，但不排除国外巨头继续对国内厂商进行打压的可能性。公司将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和工艺改良，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品质、价格和产业化能力等方面积累优势，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业务已经从原来的CRT业务成功转型为TFT—LCD玻璃基板业务的实际情况，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而将原来仅适用于CRT业务的会计估计变更为同时适用于CRT业务和TFT-LCD玻璃基板业务的会计估计，主要涉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3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东旭光电对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00%，故东旭光电对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00%。故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由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2011年、201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013年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尚有未弥补亏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0,900万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00	369,297,308.74	0%
2012年	0.00	142,664,558.32	0%
2011年	0.00	11,850,352.65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3,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538,926,803.5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现金分红政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十三、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公司注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正规、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就业、晋升机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月-12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进展、募投项目进展、东旭集团与康宁诉讼进展、托管公司经营情况等。
2013年09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博时基金、新华资产、华夏基金、建信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6代线良率爬坡，产品优势及下游客户情况等。
2013年09月26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博时基金；海富通基金；广发证券；瑞创投投资	参观玻璃基板生产线、介绍芜湖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09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东方证券、上海鼎峰资产、东吴基金、汇添富基金、民生加银、金中和投资、东北证券、广发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长信基金、平安资产、中国人寿资产、上投摩根基金、泽熙投资、广发证券	参观玻璃基板生产线、介绍芜湖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2013年10月10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天弘基金	参观玻璃基板生产线、介绍芜湖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2013年10月30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安基金、财通基金、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大智慧、未来资产、银河基金、上海沃龙港资本、上海泽熙投资、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元泓投资	参观玻璃基板生产线、介绍芜湖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能源	参考市价议定		426.65	100%	货币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材料、库存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0.33	0%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检查机	参考市价议定		1,452.99	0.73%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液晶玻璃	参考市价议定		506.77	100%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114.24	0.74%	货币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节能灯	参考市价议定		276.33	15.61%	货币			

石家庄宝 石克拉大 径塑管有 限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克拉管	参考市价 议定		479.85	27.11%	货币			
河北宝石 节能照明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 议定		316.36	22.14%	货币			
东旭（营 口）光电 显示有限 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高端显示 器件生产 线设备及 安装	研发成本 +生产线 材料采购 成本+生 产线整合 成本+管 理成本及 销售成本 +生产线 安装调试 技术服务 成本+售 后服务成 本+合理 利润		22,306.65	26.92%	货币			
郑州旭飞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高端显示 器件生产 线设备及 安装	研发成本 +生产线 材料采购 成本+生 产线整合 成本+管 理成本及 销售成本 +生产线 安装调试 技术服务 成本+售 后服务成 本+合理 利润		39,716.12	47.93%	货币			
石家庄旭 新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高端显示 器件生产 线设备及 安装	研发成本 +生产线 材料采购 成本+生 产线整合		8,815.24	10.64%	货币			

				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725.64	42.13%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形状测定仪	参考市价议定		641.03	100%	货币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218.46	11.43%	货币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154.8	8.1%	货币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7.62	6.39%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加工费	参考市价议定		3.99	100%	货币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88.41	68.29%	货币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54	19.57%	货币			
东旭集团	控股股东	托管	股权托管	协议价		100	50%	货币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托管	股权托管	协议价		50	25%	货币			

公司	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托管	股权托管	协议价		50	25%	货币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托管	经营权托管	协议价		100	12.81%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托管	经营权托管	协议价		449.3	57.55%	货币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托管	经营权托管	协议价		100	12.81%	货币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托管	经营权托管	协议价		131.42	16.83%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225.39	20.2%	货币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43.87	3.93%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30.71	2.75%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180.73	16.19%	货币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出租	土地	参考市价议定		60.77	5.45%	货币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13.41	1.2%	货币				

限公司											
石家庄宝 石众和钢 塑型材有 限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 议定		172.75	15.48%	货币			
石家庄宝 石旭铭管 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 议定		120.78	10.82%	货币			
河北宝石 节能照明 科技有限 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 议定		83.02	7.44%	货币			
石家庄宝 石电子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 议定		159.8	14.32%	货币			
石家庄宝 石电子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公司出租	设备	参考市价 议定		24.79	2.22%	货币			
石家庄宝 石电真空 玻璃有限 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公司承租	房屋	参考市价 议定		26.4	12.79%	货币			
石家庄宝 石电子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公司承租	设备	参考市价 议定		180	87.21%	货币			
合计				--	--	78,718.62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具备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拥有独立实施主营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实现主营产品生产和销售，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由于公司发展历史原因及行业趋势的变化，公司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随着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及未来托管公司资产注入，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或终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内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受托管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公司收取管理费及奖励管理费。

委托方向公司支付股权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经营权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100万元+奖励管理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原黑白显像管及玻壳生产线由于停产导致大部分厂房闲置，为增加公司收入，公司将部分厂房、设备等租赁给其他公司使用。

2、由于公司已将闲置的厂房和土地进行出租，2011年公司拓展新产品，需要新上溢流砖和A型架业务时，则以与出租厂房相同的市场价承租了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的厂房（电真空2009年停产，高标准的厂房闲置）。

3、公司将供应水、电、天然气等相关的能源动力资产出租给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相关人员劳务输出。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9,821.95		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是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6,353.39		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36,175.34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36,175.3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19 日	132,000	2013 年 11 月 12 日	13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27 日	90,000	2013 年 11 月 12 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22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2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22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22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58,175.3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2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258,175.3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2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 司净资产的比例（%）								37.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D）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09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12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1%，并承诺认购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3 年 04 月 17 日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所认购的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2013 年 04 月 17 日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若美国康宁诉东旭集团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经中国法院终审判决东旭集团败诉，如给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时，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赔偿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012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双方已签署协议，法院已调解结案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用部分土地和房产（评估值为 3030.18 万元）与宝石集团公司共同为石家庄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我公司有效担保值为 1880 万元），担保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此项担保目前已逾期。对我公司因此笔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损失控股股东已做出相应承诺。2012 年 10 月 15 日，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承诺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宝石集团承诺履行的方式为：在东旭光电因此笔担保事项可能出现赔付情形时，直接由宝石集团进行全额赔付”	2009 年 03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已与债权人签署协议，同意解除我公司抵押担保责任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齐正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公众公开发行业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31次发审委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发债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申请未获通过。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115	0.05%	520,000,000				520,000,000	520,181,115	57.61%
3、其他内资持股	181,115	0.05%	520,000,000				520,000,000	520,181,115	57.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2,000	0.04%	520,000,000				520,000,000	520,172,000	5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15	0%						9,115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818,885	99.95%						382,818,885	42.39%
1、人民币普通股	282,818,885	73.84%						282,818,885	31.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	26.11%						100,000,000	11.07%
三、股份总数	383,000,000	100%	520,000,000				520,000,000	903,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4月3日，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52,000万股，并于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由发行前的38300万股变更为90300万股。除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认购者承诺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3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预登记股份数量为5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520,000,000股），增发后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803,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3 年 04 月 03 日	9.69 元/股	52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8 日	52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无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38,300万股增加至90,300万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前，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8.93%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6.67%的股份（其中直接控制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12.2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688（其中 A 股 10043 户，B 股 664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067（其中 A 股 11677 户，B 股 6390 户）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30,031,000		130,031,000		质押	72,810,00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	其他	13.71%	123,839,000		123,839,000			

增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7%	110,785,500			110,785,500	质押	40,000,000
益民基金公司—民生—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	58,700,000		58,7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83%	52,634,000		52,634,000			
汇添富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7%	41,279,000		41,279,000			
大成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0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7%	41,279,000		41,279,000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0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7%	41,279,000		41,279,000			
国际金融—工行—中金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3%	30,959,000		30,959,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7,797,511			7,797,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7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85,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7,511	人民币普通股	7,797,511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7,599,619	人民币普通股	7,599,6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6,620,3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620,31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927,3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927,39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5,172,9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172,949					

KGI ASIA LIMITED	4,421,5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4,421,556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99,712	人民币普通股	3,999,712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3,783,496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83,49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宝石集团与前 10 名股东中东旭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与要彦彬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涉及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2%。截止报告期末，要彦彬持股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年11月05日	768130363	2,200,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等。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33,080.91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560.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64.15 万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光电显示、光伏、节能照明、绿色建材、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把“民族科技产业做大做强”的发展思路，大力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并以光电显示、光伏产业为主导，实施产业规模化战略布局，成功在全国建设了十一大产业基地，带动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升级换代，已逐步成长为国内电子玻璃制造旗舰企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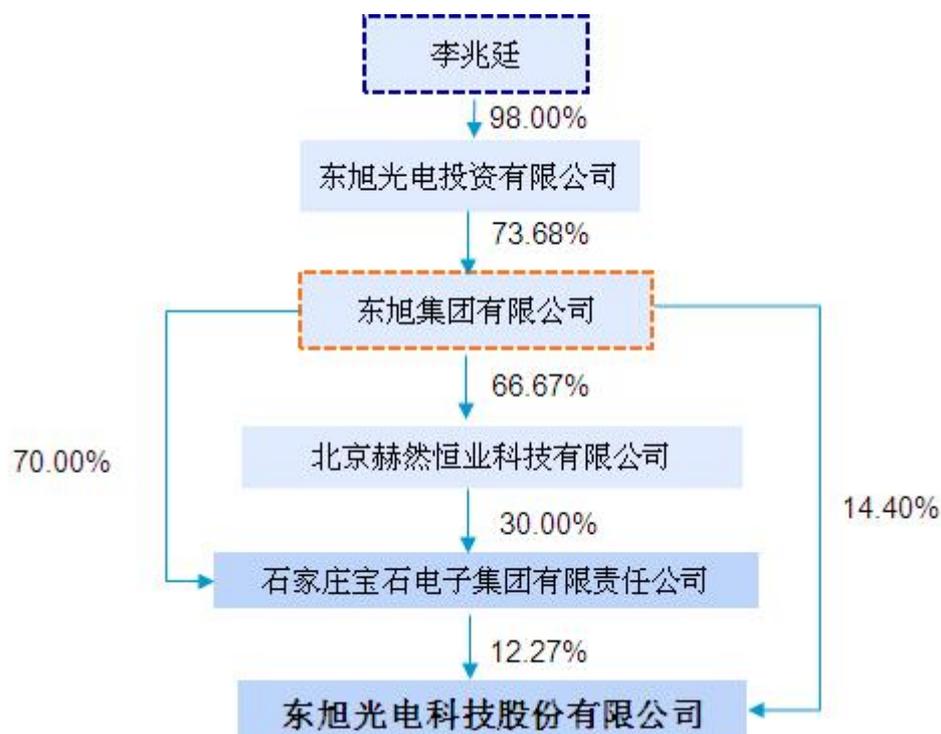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11 年之前，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轶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兆廷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周波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7月29日		9,724	0	0	9,724
付殷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6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牛建林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张群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王建强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谢孟雄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贾沁军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刘丽	监事	现任	女	51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石志强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侯建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王小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李泉年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王立鹏	董事	离任	男	44	2009年11月11日	2013年07月29日	1,000	0	0	1,000
于刃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09年11月11日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09年11月11日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张军浩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09年11月11日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樊振平	监事	离任	男	57	2009年11月11日	2013年07月29日	1,430	0	0	1,430
黄志纯	监事	离任	男	46	2009年11月11日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姜乐泽	监事	离任	男	42	2009年11月11日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2,154	0	0	12,154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李兆廷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河北省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曾获“2012创新中国十大年度人物”、“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石家庄市优秀青年企业家”、“2013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等荣誉称号。

2、周波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3、牛建林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无机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宝石集团制造部部长、品保部部长，宝石电气硝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液晶本部部长。

4、付殷芳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法律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张群生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46年。曾任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河北省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省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6、穆铁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穆铁虎先生于1990年至1992年在原河北省第二监狱担任管教干部，1992年至1996年在河北省司法厅机关工作，1996年至2003年曾在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3年至今在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该所合伙人律师。目前担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张双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业务副院长、教授，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保定市政协常委，河北省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为河北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北省预算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河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省民建经济与金融委员会主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郭志胜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曾任安彩集团生产管理部调度长、后勤管理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安彩高科仓储部部长，现任东旭集团执行副总裁。

9、王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机械专业，曾就职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0、谢孟雄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石家庄电力技术学校教师，石家庄市委工建交工委纪检工委副书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1、贾沁军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作部部长，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公司电子装备部部长。现任公司机加模具厂厂长。

12、刘丽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作部工会主席，公司工模具厂工会主席、书记。现任公司机加模具厂工会主席、书记。

13、石志强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工学学士。曾任宝石电气硝子玻璃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管厂厂长，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4、刘文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学位，曾任石家庄东风塑料总厂技术员、生产调度；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设备主任；石家庄宝石电气硝子有限公司工务科设备主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液晶玻璃研究所所长、热工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5、侯建伟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厂、安彩集团一厂、安彩集团二厂班长、生产系长、技术担当、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彩集团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彩集团彩玻四厂副厂长、厂长，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一部部长，安彩液晶显示器件公司董事，安彩高科彩玻三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安彩高科光伏玻璃项目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光伏玻璃厂厂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6、王小虎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大学学士。在职研究生结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公司元件厂经营科长、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7、李泉年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博士，甘肃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母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兆廷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周波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牛建林	东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长			是
郭志胜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王建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波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群生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穆铁虎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穆铁虎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双才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是
张双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双才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谢孟雄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兆廷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其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兆廷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58	58
周波	董事	男	48	现任		26.59	26.59

付殷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21	21
牛建林	董事	男	49	现任		24
张群生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2.08	2.08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2.08	2.08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2.08	2.08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24.6
王建强	监事	男	49	现任		26.5
谢孟雄	监事	男	57	现任		24
贾沁军	监事	男	56	现任	6.26	6.26
刘丽	监事	女	51	现任	4.49	4.49
石志强	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0	30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8.8	28.8
侯建伟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3.6	23.6
王小虎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51	3.51
李泉年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23.1	23.1
王立鹏	董事	男	45	离任		26
于刃刚	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1.17	1.17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1.17	1.17
张军浩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1.17	1.17
樊振平	监事	男	57	离任		11.9
黄志纯	监事	男	46	离任		3.87
姜乐泽	监事	男	42	离任	3.64	3.64
合计	--	--	--	--	154.15	225.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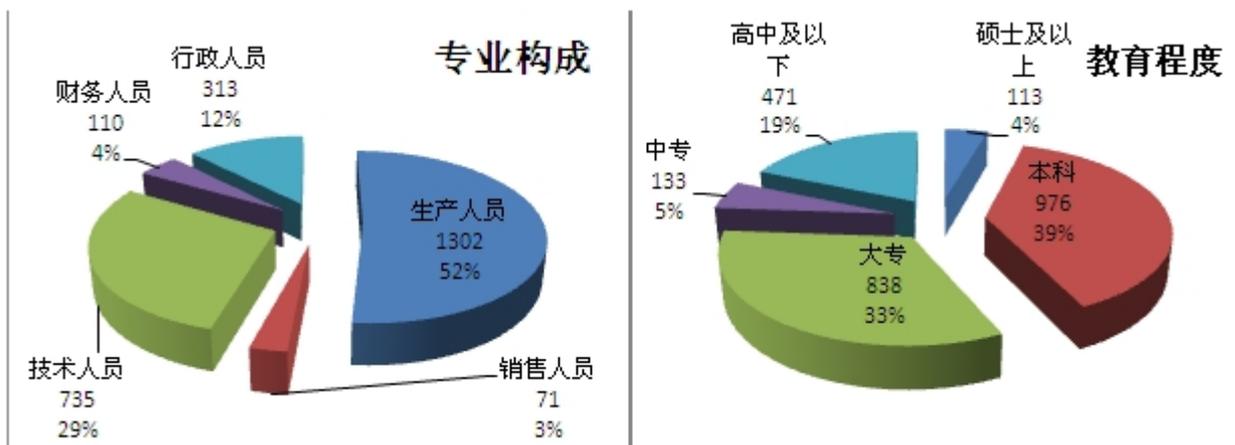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兆廷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周波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付殷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牛建林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张群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穆铁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张双才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王建强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谢孟雄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贾沁军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刘丽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石志强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新聘
刘文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新聘
侯建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新聘
王小虎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新聘
李泉年	财务总监	聘任	2013年07月29日	换届新聘
王立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7月29日	任期满
于刃刚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7月29日	任期满
韩志国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7月29日	任期满
张军浩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7月29日	任期满
樊振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7月29日	任期满
黄志纯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7月29日	任期满
姜乐泽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7月29日	任期满

五、公司员工情况

2013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2531人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302	51.44	硕士及以上	113	4.46
销售人员	71	2.81	本科	976	38.56
技术人员	735	29.04	大专	838	33.11
财务人员	110	4.35	中专	133	5.25
行政人员	313	12.37	高中及以下	471	18.61
合计	2531	100.00	合计	2531	10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履行职责,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的全过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规范了公司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公司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转。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能按规定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知情人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履行备案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24 日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05 月 25 日	公告编号: 2013-034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02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13-007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对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建设 6 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关事宜的议案》；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05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13-030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29 日	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3.2 亿元银行借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5、《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07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13-053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10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13-074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9 亿元银行借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13-076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2、《关于为旭飞光电公司融资还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的议案》；3、《关于为旭虹光电公司融资还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3-092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群生	8	7	1	0	0	否
穆铁虎	8	8	0	0	0	否
张双才	8	8	0	0	0	否
于刃刚	10	10	0	0	0	否
韩志国	10	10	0	0	0	否
张军浩	10	10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就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监督和核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由其审定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间接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郑州旭飞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股的四川旭虹公司和东旭（营口）公司以及宝石集团控股的石家庄旭新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G6代平板显示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构成同业竞争行为。上述四家公司在暂未满足资产注入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将其控制下的上述四家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统一管理。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财办会[2012]30号文件《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为了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工作进度时间节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完成时间为2014年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完成时间为2014年12月；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完成时间为2015年1月。报告期，结合日常管理监督和内控专项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制定严格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修订与完善相关流程体系等，以促进其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的内控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备忘录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结合日常管理监督和内控专项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制定严格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修订与完善相关流程体系等，以促进上述职能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重大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5009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凤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正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6,660,951.04	110,770,07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账款	943,285,462.11	573,874,457.07
预付款项	2,788,962,137.94	755,954,51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300,640.49	18,664,01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619,165.08	168,716,96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32,804.57	59,507,036.63
流动资产合计	6,722,461,161.23	1,688,287,05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216,614.26	14,230,280.23
固定资产	141,108,554.36	50,377,603.66
在建工程	1,914,118,112.98	196,954,480.35
工程物资	112,687,660.04	39,963,178.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787,665.77	58,245,67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8,632.50	13,499,4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0,517,239.91	373,420,683.42
资产总计	9,032,978,401.14	2,061,707,73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0	4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4,665,580.06	74,567,022.25
预收款项	3,451,630.20	25,52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885,009.53	10,411,854.02
应交税费	-168,850,322.26	38,348,343.33
应付利息		11,120,419.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922,065.04	40,281,900.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989,000.00	62,8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5,062,962.57	722,630,05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14,000.00	35,73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714,000.00	835,734,000.00
负债合计	3,158,776,962.57	1,558,364,05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3,000,000.00	383,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6,613,311.80	404,165,683.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54,788.05	27,454,788.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394,384.81	-422,691,693.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3,673,715.04	391,928,777.84
少数股东权益	60,527,723.53	111,414,90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4,201,438.57	503,343,67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32,978,401.14	2,061,707,738.09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05,307.79	1,602,67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账款	16,547,491.42	19,124,462.91

预付款项	25,310,796.89	4,349,993.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2,062,236.88	5,702,152.64
存货	19,766,175.81	53,659,48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11.84	51,295.48
流动资产合计	523,511,220.63	85,290,05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28,458,306.96	538,944,306.96
投资性房地产	4,203,586.44	5,716,875.46
固定资产	31,342,639.14	29,726,470.55
在建工程	23,712,084.39	23,495,270.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47,178.52	11,172,742.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4,510.33	10,612,34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598,305.78	619,668,006.21
资产总计	5,330,109,526.41	704,958,06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58,244.45	17,848,999.79
预收款项	6,702,336.70	10,587.90

应付职工薪酬	3,964,746.75	4,071,290.00
应交税费	1,676,183.24	675,668.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904,670.83	474,969,42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426,181.97	497,595,97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	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	65,000.00
负债合计	134,471,181.97	497,660,97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3,000,000.00	38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9,360,997.35	358,047,576.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04,150.60	32,204,15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8,926,803.51	-565,954,636.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5,638,344.44	207,297,09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0,109,526.41	704,958,065.09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1,900,682.99	778,935,169.83
其中：营业收入	931,900,682.99	778,935,169.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992,694.88	475,954,327.01
其中：营业成本	409,803,391.02	379,773,15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61,848.42	11,235,056.34
销售费用	8,166,835.21	4,460,661.24
管理费用	100,258,518.00	75,153,579.36
财务费用	3,046,596.45	-262,645.29
资产减值损失	155,505.78	5,594,52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907,988.11	302,980,842.82
加：营业外收入	150,509,411.04	25,662,026.85
减：营业外支出	2,033,343.45	2,030,47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384,055.70	326,612,396.17

减：所得税费用	137,839,716.58	85,584,26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544,339.12	241,028,130.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297,308.74	142,664,558.32
少数股东损益	40,247,030.38	98,363,571.7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9,544,339.12	241,028,1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297,308.74	142,664,55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47,030.38	98,363,571.79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6,047,179.19	133,223,717.33
减：营业成本	59,343,150.90	112,504,02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6,497.92	2,886,020.92
销售费用	598,749.77	659,148.32
管理费用	17,982,814.02	19,063,897.23
财务费用	-1,814,396.71	6,594.49
资产减值损失	22,890.98	4,167,24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7,472.31	-6,063,211.54
加：营业外收入	12,858,190.26	389,284.8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05,662.57	-5,674,226.74
减：所得税费用	2,577,830.04	86,08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27,832.53	-5,760,307.6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27,832.53	-5,760,307.66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586,110.54	283,902,56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35,818.49	19,158,92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4,618.22	138,599,5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126,547.25	441,661,06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667,192.67	471,562,832.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58,300.64	105,141,76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07,409.97	134,643,13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12,478.88	197,306,07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345,382.16	908,653,8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218,834.91	-466,992,7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9,77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77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4,600,150.18	704,021,93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600,150.18	704,021,93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250,376.23	-704,021,93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800,000.00	2,4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5,000,000.00	1,6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025.46	297,42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4,498,025.46	1,607,792,42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0	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62,386.43	21,825,8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85.49	29,00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787,971.92	341,854,89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710,053.54	1,265,937,52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240,842.40	94,922,8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0,070.84	15,847,22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010,913.24	110,770,070.84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78,595.24	133,095,48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27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4,675.18	474,945,97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83,270.42	608,170,73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23,977.10	17,515,30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5,906.84	14,712,03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6,930.25	21,208,78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429,818.74	93,938,3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616,632.93	147,374,4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33,362.51	460,796,25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6,35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9,664,000.00	459,5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664,000.00	461,461,35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664,000.00	-461,461,35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2,637.49	-665,10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670.30	2,267,77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5,307.79	1,602,670.30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0	404,165,683.34			27,454,788.05		-422,691,693.55	0.00	111,414,900.27	503,343,67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383,000,000.00	404,165,683.34	0.00	0.00	27,454,788.05		-422,691,693.55	0.00	111,414,900.27	503,343,67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00	4,532,447,628.46	0.00	0.00	0.00		369,297,308.74	0.00	-50,887,176.74	5,370,857,760.46
（一）净利润							369,297,308.74		40,247,030.38	409,544,339.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369,297,308.74	0.00	40,247,030.38	409,544,339.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0	4,532,447,628.46	0.00	0.00	0.00		0.00	0.00	-91,134,207.12	4,961,313,421.3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000.00	4,441,313,421.34								4,961,313,421.3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91,134,207.12							-91,134,207.12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3,000,000.00	4,936,613,311.80	0.00	0.00	27,454,788.05		-53,394,384.81	0.00	60,527,723.53	5,874,201,438.5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0	387,380,227.13			27,454,788.05		-565,356,251.87		27,341,784.69	259,820,548.0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3,000,000.00	387,380,227.13			27,454,788.05		-565,356,251.87		27,341,784.69	259,820,54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6,785,456.21					142,664,558.32		84,073,115.58	243,523,130.11
(一) 净利润							142,664,558.32		98,363,571.79	241,028,130.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664,558.32		98,363,571.79	241,028,130.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85,456.21							-14,290,400.00	2,495,000.00

		56.21						56.21	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95,000.00	2,49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785,456.21						-16,785,456.2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000,000.00	404,165,683.34			27,454,788.05		-422,691,693.55	111,414,900.27	503,343,678.11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	358,047,57			32,204,150		-565,954,6	207,297,09

	0.00	6.01			.60		36.04	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3,000.00 0.00	358,047.57 6.01			32,204,150 .60		-565,954.6 36.04	207,297.09 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 0.00	4,441,313, 421.34					27,027,832 .53	4,988,341, 253.87
（一）净利润							27,027,832 .53	27,027,832 .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27,832 .53	27,027,832 .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 0.00	4,441,313, 421.34						4,961,313, 421.3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00 0.00	4,441,313, 421.34						4,961,313, 421.3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3,000.00 0.00	4,799,360, 997.35			32,204,150 .60		-538,926.8 03.51	5,195,638, 344.4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0	358,047,576.01			32,204,150.60		-560,194,328.38	213,057,39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3,000,000.00	358,047,576.01			32,204,150.60		-560,194,328.38	213,057,39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0,307.66	-5,760,307.66
（一）净利润							-5,760,307.66	-5,760,30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60,307.66	-5,760,30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000,000	358,047,570			32,204,150.60		-565,954,636.04	207,297,090.57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5,680万元。

1993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680万股，股本总额为25,680万元。

1996年6月1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1996年9月17日，股本总额增加至38,300万元。

201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30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2.27%。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兆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040；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末，东旭光电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家控股孙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发生时，以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基准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基准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

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下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它组合	其他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关联交易等性质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

	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生产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

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除以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公司对子公司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各期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应分得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公司采用逐项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方法,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计提减值准备: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企业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进行核算，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	3.17%
运输设备	5	5%	19%
机器设备-窑炉	5	5%	19%

机器设备-铂金通道	3	95.5%	1.5%
机器设备-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15	5%	6.33%
机器设备-其他生产设备	10	5%	9.5%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铂金通道主要由贵金属铂、铑组成，几乎无损耗，因此净残值率比较高。

本公司在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如果公司的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是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损毁，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以及在建工程于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于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工程项目；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根据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根据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将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方法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

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公司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符合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列示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贵金属，按贵金属实际损耗程度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2013 年 6 月 28 日，东旭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会计期内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A/变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迹象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变更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下述“（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它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关联交易等性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公司信用期一般指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如合同没有明确则按公司信用评价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如合同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则按双方确认的收款信用期限为准，以此计算逾期期间（即信用期外）分别计算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

A/变更前：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3	4.62~4.85
机器设备	11~12	3	8.08~8.82
运输工具	11~12	3	8.08~8.82
其它设备	11~12	3	8.08~8.82

B/变更后: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类别计提，并根据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分类及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 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窑炉	5	5	19
	铂金通道	3	95.50	1.5
	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15	5	6.33
	其他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5	19

C/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会计数据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本期东旭光电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统一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2,549,207.47 元，调增利润总额 2,549,207.47 元；因坏账政策的变更

影响应收款项减少 213,807.12 元，调减利润总额 184,041.72 元。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的业务已经从原来的 CRT 业务成功转型为 TFT—LCD 玻璃基板业务，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原来仅适用于 CRT 业务的会计估计变更为同时适用于 CRT 业务和 TFT-LCD 玻璃基板业务的会计估计，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	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2,549,207.47
	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利润总额	2,549,207.47
公司的业务已经从原来的 CRT 业务成功转型为 TFT—LCD 玻璃基板业务，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原来仅适用于 CRT 业务的会计估计变更为同时适用于 CRT 业务和 TFT-LCD 玻璃基板业务的会计估计，主要涉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款项	-213,807.12
	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利润总额	-184,041.72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提供劳务和租赁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能源、动力的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北旭宝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黄河	建筑安装	100,00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大道 9 号			设计、 施工、 工程咨 询、城 市及道 路照明 工程施 工、室 内外装 饰、装 修工程 等								
石家庄 宝石彩 色玻璃 壳有限 责任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石家庄 市黄河 大道 9 号	制造业	540,681 ,956.80	生产和 销售彩 色显像 管玻壳 及电子 玻璃产 品等	439,341 ,956.80		81.26%	81.26%	是	18,702, 962.41		
芜湖东 旭光电 装备技 术有限 公司	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	安徽省 江北产 业集中 区管委 会 A 楼 302 室	制造业	98,000, 000.00	光电设 备类机 械设备 及电子 产品的 研发； 各类非 标设备 及零部 件产品 的生产 及工艺 制定等	93,100, 000.00		95%	95%	是	35,799, 636.64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一人有 限责任 公司	芜湖经 济技术 开发区 万春街 道纬二 次路 36 号	制造业	2,000,0 00,000. 00	光电显 示玻璃 基板产 业投 资、建 设及运 营及相 关的技 术开发 、技术 咨	4,471,0 64,000. 00		100%	100%	是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等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2幢一楼	制造业	5,000,000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3,125,000.00	62.5%	62.5%	是	1,358,917.3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控股孙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二层267室	投资	10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制造业	9800万元人民币	光电设备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续前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	100.00	是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310.00	90.25	95.00	是	4,666,207.10

注：1、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对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东旭光电对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00%，故东旭光电对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00%。

2、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对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00%，东旭光电对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00%，故东旭光电对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90.25%。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3年8月23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东旭光电对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00%，故东旭光电对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00%。故纳入合并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家，原因为

无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87,000.67	-12,999.3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87,646.23	--	--	155,430.68
人民币	--	--	187,646.23	--	--	155,430.68
银行存款：	--	--	2,303,544,544.74	--	--	110,614,640.16
人民币	--	--	2,303,544,544.74	--	--	110,614,640.16
其他货币资金：	--	--	282,928,760.07	--	--	
人民币	--	--	282,928,760.07	--	--	
合计	--	--	2,586,660,951.04	--	--	110,770,070.84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9,355.59	1.46%	14,009,355.59	100%	22,051,165.91	3.63%	22,051,165.9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438,483.14	0.67%	3,010,290.48	46.75%	18,638,595.85	3.07%	11,425,936.96	61.3%

其他组合	939,857,26 9.45	97.87%			566,661,7 98.18	93.3%		
组合小计	946,295,75 2.59	98.54%	3,010,290.4 8	0.32%	585,300,3 94.03	96.37%	11,425,936.9 6	1.95%
合计	960,305,10 8.18	--	17,019,646. 07	--	607,351,5 59.94	--	33,477,102.8 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石电视机厂	14,009,355.59	14,009,355.59	100%	5 年以上
合计	14,009,355.59	14,009,355.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信用期内				7,211,858.89	38.69%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608,034.38	56.04%	180,401.72			
1 至 2 年				800.00	0%	
2 至 3 年	800.00	0.01%	240.00			
5 年以上	2,829,648.76	43.95%	2,829,648.76	11,425,936.96	61.31%	11,425,936.96
合计	6,438,483.14	--	3,010,290.48	18,638,595.85	--	11,425,936.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939,857,269.45	
合计	939,857,269.4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江苏五交化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7,435.00	13,718.00
天津安津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8,041,810.32	4,020,905.00
市领潮贸易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01,600.00	500,800.00
宝石加工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921,915.24	460,958.00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收回、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600,000.00	322,736.50
天津通信广播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570,000.00	285,000.00
石家庄市广播电视公司经贸部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83,604.75	241,802.00
宝石供贸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69,792.40	134,896.00
天津京津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66,960.00	133,480.00
辛集工业品供销社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20,000.00	110,000.00
孟军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61,125.00	80,563.00
陕西壶关五交化站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1,200.00	50,600.00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96,912.77	48,456.00
顺平家电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74,070.00	37,035.00
世纪达装饰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60,000.00	30,000.00
沙河市乡镇企业局工业供销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56,400.00	28,200.00
深圳帝摩泰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56,244.44	28,122.00
安阳大力电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5,006.00	22,503.00
张晋江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2,500.00	21,250.00
华能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2,000.00	21,000.00
新乡工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6,960.00	18,480.00
新乐人武部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3,600.00	16,800.00
石家庄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0,000.00	15,000.00
百博贸易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0,000.00	15,000.00
市信盛实业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7,050.00	13,525.00
河北冀凌机械制造总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2,500.00	11,250.00
山西长治五交化站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0,840.00	10,420.00
恒基矿业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7,578.20	8,789.00

张彦强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4,060.00	7,030.00
山西长治五交化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3,798.45	6,899.00
井陘供销大厦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2,600.00	6,300.00
史正宏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000.00	5,000.00
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230,535.95	615,268.0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8,337.56	14,169.00
阜阳百货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	16,666,436.0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572.8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96,936.00	
合计	1,000,000.00		6,382,508.85	

（5）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6,453,936.75	1 年内	51.7%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298,380.95	1 年内	33.6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332,403.52	1 年内	8.89%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84,306.99	1 年内	2.36%
宝石电视机厂	非关联方	14,009,355.59	三年以上	1.46%
合计	--	941,778,383.80	--	98.0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3,298,380.95	33.67%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96,453,936.75	51.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5,332,403.52	8.8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0	0.1%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684,306.99	2.36%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00	0.05%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0	0%
合计	--	929,289,028.21	96.7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919,929.78	9.07%	2,889,329.78	98.95%	6,004,561.92	24.37%	5,970,561.92	99.43%
其他组合	29,270,040.49	90.93%			18,630,010.12	75.63%		
组合小计	32,189,970.27	100%	2,889,329.78	8.98%	24,634,572.04	100%	5,970,561.92	24.24%
合计	32,189,970.27	--	2,889,329.78	--	24,634,572.04	--	5,970,561.9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4,000.00	0.57%	
1 至 2 年	34,000.00	1.16%	3,400.00			
5 年以上	2,885,929.78	98.84%	2,885,929.78	5,970,561.92	99.43%	5,970,561.92
合计	2,919,929.78	--	2,889,329.78	6,004,561.92	--	5,970,561.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29,270,040.49	
合计	29,270,040.4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新世纪胶囊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04,360.62	202,180.00
天津电子仪表进出口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66,745.75	133,373.00
市四达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41,350.00	120,675.00
赛格中康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61,568.10	80,784.00
贵州兴黔联合锑品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20,000.00	60,000.00
俊清	收回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96,413.00	11,400.00
锦州市显像管模具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50,001.34	25,001.00

新乡起重设备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6,200.00	23,100.00
上海海洋机电商场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0,426.00	20,213.00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7,122.88	18,561.00
沈阳中捷友谊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5,969.53	17,985.00
平山矿石加工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5,461.95	17,731.00
咸阳彩虹配件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0,575.00	15,288.00
东安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7,640.04	13,820.00
石家庄石墨电极厂特种石墨制品分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5,000.00	12,500.00
正定西兆通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3,000.00	11,500.00
省二建五处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0,000.00	10,000.00
扬州市亚太特种水泵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9,880.00	9,940.00
上海虹江自动化仪表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8,335.60	9,168.00
本溪市工矿橡胶配件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4,250.00	7,125.00
天津起重设备总厂产品配件维修部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3,400.20	6,700.00
中兴商场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000.00	5,000.00
南天联合机电设备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000.00	5,000.00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421,945.13	710,973.00
合计	--	--	3,169,645.1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9,535.29	0.00	0.00	0.00
合计	899,535.29	0.00	0.00	0.0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648,000.00	一年以内	14.44%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3,902,067.00	一年以内	12.12%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4,567.50	一年以内	6.97%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2,881.50	一年以内	3.8%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1,500.55	一年以内	2.4%
合计	--	12,789,016.55	--	39.73%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99,535.29	2.79%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3,962.50	2.09%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1,203.36	1.09%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22,881.50	3.8%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46,561.00	2.01%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44,567.50	6.97%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1,500.55	2.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674.72	0.04%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837.36	0.02%
合计	--	6,827,723.78	21.21%

(7)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预计收取依据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原因
------	----------	------	------	--------	--------	--------	------------------

							(如有)
--	--	--	--	--	--	--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36,913,977.82	98.13%	753,048,856.40	99.62%
1 至 2 年	51,156,109.27	1.84%	2,892,416.10	0.38%
2 至 3 年	884,616.10	0.03%	6,224.75	0%
3 年以上	7,434.75	0%	7,020.08	0%
合计	2,788,962,137.94	--	755,954,517.33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锡艾迪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491,965,042.24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及配件款
北京曼尼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456,3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及配件款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4,523,356.1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及配件款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2,446,307.1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及配件款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公司	非关联	180,175,434.9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及配件款
合计	--	1,635,490,140.41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6,043.55	0.00	16,485,598.87	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0,896,710.80	0.00
合计	14,536,043.55	0.00	27,382,309.67	0.00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注：本期预付账款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十条线建设备货，预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248,721.95		279,248,721.95	154,586,783.31	13,720,545.67	140,866,237.64
在产品	1,768,002.26		1,768,002.26	9,034,802.25		9,034,802.25
库存商品	13,756,104.07	251,564.26	13,504,539.81	22,278,010.72	3,459,635.91	18,818,374.81
自制半成品	4,074,310.78		4,074,310.78			
低值易耗品				13,227.32		13,227.32
材料成本差异				-28,616.84		-28,616.84
材料采购	23,590.28		23,590.28	12,937.50		12,937.50
合计	298,870,729.34	251,564.26	298,619,165.08	185,897,144.26	17,180,181.58	168,716,962.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720,545.67			13,720,545.67	
库存商品	3,459,635.91			3,208,071.65	251,564.26
合计	17,180,181.58			16,928,617.32	251,564.2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预缴或待认证的税费	17,632,804.57	1,507,036.63
合计	75,632,804.57	59,507,036.6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美元置换详见附注五、23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石家庄宝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	0%				0.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	--	--			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90,458.53			77,990,458.53
1.房屋、建筑物	77,990,458.53			77,990,458.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3,760,178.30	2,013,665.97		65,773,844.27
1.房屋、建筑物	63,760,178.30	2,013,665.97		65,773,844.2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30,280.23	-2,013,665.97		12,216,614.26
1.房屋、建筑物	14,230,280.23	-2,013,665.97		12,216,614.26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30,280.23	-2,013,665.97		12,216,614.26
1.房屋、建筑物	14,230,280.23	-2,013,665.97		12,216,614.26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013,665.9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356,471.56	99,554,541.00		22,435,814.56	334,475,19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786,470.97	5,794,269.52			111,580,740.49
机器设备	136,344,285.16	21,373,590.24		17,836,925.67	139,880,949.73
运输工具	7,196,382.83	5,635,795.92			12,832,178.75
其他设备	8,029,332.60	66,750,885.32		4,598,888.89	70,181,329.0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742,572.77	7,885,932.85		18,298,306.82	193,330,19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86,428.08	1,105,892.69			76,192,320.77
机器设备	121,276,691.67	2,584,959.73		14,165,268.43	109,696,382.97
运输工具	1,424,872.53	1,288,457.53			2,713,330.06
其他设备	5,954,580.49	2,906,622.90		4,133,038.39	4,728,165.0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613,898.79	--			141,144,999.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00,042.89	--			35,388,419.72
机器设备	15,067,593.49	--			30,184,566.76
运输工具	5,771,510.30	--			10,118,848.69
其他设备	2,074,752.11	--			65,453,164.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36,295.13	--			36,444.84
机器设备	3,236,295.13	--			36,444.84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377,603.66	--			141,108,554.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00,042.89	--			35,388,419.72
机器设备	11,831,298.36	--			30,148,121.92
运输工具	5,771,510.30	--			10,118,848.69
其他设备	2,074,752.11	--			65,453,164.03

本期折旧额 7,885,932.8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3,813.44
	283,813.44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玻管二期改造	23,712,084.39		23,712,084.39	23,495,270.63		23,495,270.63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1,875,763,731.37		1,875,763,731.37	173,103,709.72		173,103,709.72
厂房	14,642,297.22		14,642,297.22	355,500.00		355,500.00
合计	1,914,118,112.98		1,914,118,112.98	196,954,480.35		196,954,480.3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玻管二期改造		23,495,270.63	216,813.76									23,712,084.39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7,576,520,000.00	173,103,709.72	1,702,660,021.65				24.76%	129,959,236.28	96,467,686.99			1,875,763,731.37
厂房	25,000,000.00	355,500.00	14,286,797.22				58.57%					14,642,297.22
合计	7,601,520,000.00	196,954,480.35	1,717,163,632.63			--	--	129,959,236.28	96,467,686.99	--	--	1,914,118,112.9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本期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处于筹建期，且本期没有项目完工，所以在建工

程期末较期初变化较大。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39,962,101.83		22,262,291.61	17,699,810.22
专用工具	1,076.93	12,940.16		14,017.09
专用材料		94,973,832.73		94,973,832.73
合计	39,963,178.76	94,986,772.89	22,262,291.61	112,687,660.04

工程物资的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721,888.00	56,287,338.25		120,009,226.25
土地使用权	63,658,038.00	55,226,183.00		118,884,221.00
财务软件	63,850.00	1,061,155.25		1,125,005.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76,209.42	1,745,351.06		7,221,560.48
土地使用权	5,459,241.08	1,708,480.33		7,167,721.41
财务软件	16,968.34	36,870.73		53,839.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45,678.58	54,541,987.19		112,787,665.77
土地使用权	58,198,796.92	53,517,702.67		111,716,499.59
财务软件	46,881.66	1,024,284.52		1,071,166.18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45,678.58	54,541,987.19		112,787,665.77
土地使用权	58,198,796.92	53,517,702.67		111,716,499.59
财务软件	46,881.66	1,024,284.52		1,071,166.18

本期摊销额 1,745,351.06 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21,497.44	5,556,355.30
存货跌价准备	62,891.07	2,083,749.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948.83
长期股权投资		9,286.91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4,883,275.53	2,750,000.00
未实现内部利润	9,530,968.46	2,887,121.47
小计	17,598,632.50	13,499,46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28,957,252.70	41,217,546.90
坏账准备	7,422,986.09	17,222,243.61
存货跌价准备		8,845,184.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44.84	2,384,499.81
长期股权投资		12,852.36
合计	36,416,683.63	69,682,326.9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6,633,761.27	
2015 年		12,989,016.45	
2016 年		10,993,369.89	
2017 年	1,376,220.32	10,601,399.29	
2018 年	27,581,032.38		
合计	28,957,252.70	41,217,546.90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2,485,989.76	22,225,421.18
存货跌价准备	251,564.26	8,334,997.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1,795.32
长期股权投资		37,147.64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19,533,102.12	11,000,000.00
未实现内部利润	38,123,873.84	11,548,485.86
小计	70,394,529.98	53,997,847.3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8,632.50	36,416,683.63	13,499,461.84	69,682,32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未实现内部利润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9,447,664.79	289,642.97	134,137.19	19,694,194.72	19,908,975.8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180,181.58			16,928,617.32	251,564.26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			50,0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36,295.13			3,199,850.29	36,444.84
合计	59,914,141.50	289,642.97	134,137.19	39,872,662.33	20,196,984.95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80,0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85,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0	48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期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取得了银行的借款。

注2：期末保证借款金额为580,000,000.00元,其中：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0,000.00元；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40,000,000.00元借款提供最高额2亿元的保证；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的保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500.00万元的保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7,500.00万元的保证。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50,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34,665,580.06	74,567,022.25

合计	134,665,580.06	74,567,022.25
----	----------------	---------------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3,451,630.20	25,520.70
合计	3,451,630.20	25,520.70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2,778.66	179,266,940.70	171,946,360.84	12,743,358.52
二、职工福利费		25,122,829.48	25,122,829.48	
三、社会保险费	728,476.01	17,506,975.98	17,846,695.78	388,756.21
(1) 医疗保险费	629,807.05	896,447.35	1,501,478.87	24,775.53
(2) 养老保险费	11,900.45	14,821,451.20	14,629,673.82	203,677.83
(3) 失业保险费	16,747.09	240,331.58	249,888.91	7,189.76
(4) 工伤保险费	70,021.42	221,649.57	138,557.90	153,113.09
(5) 生育保险费		1,327,096.28	1,327,096.28	
四、住房公积金	390,714.06	4,683,369.27	4,445,902.31	628,181.02
六、其他	3,869,885.29	6,728,098.55	6,473,270.06	4,124,713.78
合计	10,411,854.02	233,308,213.98	225,835,058.47	17,885,009.5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869,173.5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6,913,065.93	1,429,361.95
营业税	4,483,483.91	4,270,519.45
企业所得税	59,242,665.33	30,116,962.02

个人所得税	1,141,382.69	959,49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353.67	727,097.29
房产税	1,470,509.76	367,589.45
教育费附加	635,193.15	475,994.26
印花税	146,249.31	1,324.70
关税	-7,094.15	
合计	-168,850,322.26	38,348,343.3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94,516.1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25,903.20
合计		11,120,419.32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到期偿还借款利息。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6,922,065.04	40,281,900.36
合计	46,922,065.04	40,281,900.3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59,462.2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218,289.20	
合计	9,218,289.20	14,559,462.24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合同保证金。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美元置换	60,969,000.00	62,855,000.00
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0,989,000.00	62,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注1：工程项目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0,000.00	20,000.00

注2：本公司1993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1998年11月将10,000,000.00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58,00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2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3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0	8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长期借款既是抵押借款同时又是保证借款，其中：

(1) 8亿元的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202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建成后厂房、2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提供抵押担保；**b、**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4亿元的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8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3) 1亿元的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8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注2：本公司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13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币元	6.55%		1,3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年07月31日	2020年07月31日	人民币元	7.21%		400,000.00		4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年09月20日	2020年07月31日	人民币元	7.21%		200,000.00		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年10月29日	2020年07月31日	人民币元	7.21%		200,000.00		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3年12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币元	6.55%		100,000.00		
合计	--	--	--	--	--	2,200,000.00	--	8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33,714,000.00	35,734,000.00
合计	33,714,000.00	35,73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1：本公司的某些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的一些补助款项。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退土地出让金	33,669,000.00				33,669,000.00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65,000.00			20,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研发项目的补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34,000.00		2,000,000.00	20,000.00	33,714,000.00	--

注：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3,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903,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643,308.08	4,609,934,207.12	77,486,578.66	4,905,090,936.54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31,522,375.26
合计	404,165,683.34	4,609,934,207.12	77,486,578.66	4,936,613,311.80

资本公积说明

注1：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主要是由于：

- （1）本期东旭光电非公开增发股票，溢价发行，导致增加资本公积4,518,800,000.00 元；
- （2）本期对子公司芜湖东旭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91,134,207.12元。

注2：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为支付的非公开增发股票相关费用。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454,788.05			27,454,788.05
合计	27,454,788.05			27,454,788.05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2,691,693.5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691,693.5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297,308.7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94,384.8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7,281,736.03	703,470,533.56
其他业务收入	74,618,946.96	75,464,636.27
营业成本	409,803,391.02	379,773,152.6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828,603,977.29	346,154,281.43	639,185,657.91	262,252,730.34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20,605,280.50	14,816,487.87	58,381,040.41	34,294,504.41
玻璃基板	5,313,672.28	5,313,672.28		
建筑安装	2,758,805.96	2,509,568.73	5,903,835.24	4,372,579.48
合计	857,281,736.03	368,794,010.31	703,470,533.56	300,919,814.2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856,355,933.35	368,007,872.21	703,470,533.56	300,919,814.23
境外地区	925,802.68	786,138.10		
合计	857,281,736.03	368,794,010.31	703,470,533.56	300,919,814.23

(4)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4,417,596.07	43.4%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23,066,469.15	23.94%
宁波华泰卓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223,915.50	12.9%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152,406.84	9.46%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67,692.28	0.54%
合计	840,928,079.84	90.24%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本期的玻璃基板设备及技术服务增加导致。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204,286.23	5,701,694.79	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0,337.16	3,201,235.72	7%
教育费附加	3,735,910.76	2,286,596.96	5%
其他	391,314.27	45,528.87	
合计	11,561,848.42	11,235,056.3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本期营业税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减少。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585,936.75	1,789,952.32
业务招待费	324,463.20	198,029.00
劳动保护费	107,000.00	110,196.00
办公费	51,089.07	81,714.91
差旅费	575,461.12	308,833.61
宣传费	188,679.20	1,415,958.90
运杂费	463,393.61	340,525.44
其他	870,812.26	215,451.06

合计	8,166,835.21	4,460,661.24
----	--------------	--------------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6,338,323.16	17,035,778.78
业务招待费	2,961,650.24	8,476,533.14
劳动保护费	1,449,692.59	1,936,052.12
办公费	16,292,424.48	13,404,751.33
差旅费	3,240,019.93	3,167,964.03
宣传费	3,394,785.62	108,538.50
运杂费	35,986.37	48,964.69
税金	7,475,309.51	5,198,230.05
累计折旧	4,475,975.45	6,387,747.80
无形资产摊销	1,745,117.72	968,904.38
研究费	2,043,411.04	1,155,750.00
咨询费	3,760,973.35	1,759,821.38
租赁费	11,724,076.31	7,604,165.27
其他	15,320,772.23	7,900,377.89
合计	100,258,518.00	75,153,579.36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527,333.33	8,342.01
减：利息收入	-11,645,998.75	-348,852.18
加：汇兑损益	896,544.55	-29,121.36
金融机构费用	467,544.02	105,243.24
票据贴现息	4,800,000.00	
其他	1,173.30	1,743.00
合计	3,046,596.45	-262,645.29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5,505.78	104,311.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5,490,211.41
合计	155,505.78	5,594,522.71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83,729.96	450.00	6,783,729.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83,729.96	450.00	6,783,729.96
政府补助	133,954,541.90	25,198,017.02	133,954,541.90
出售应收款项	9,393,785.92		9,393,785.92
其它	377,353.26	463,559.83	377,353.26
合计	150,509,411.04	25,662,026.85	150,509,411.04

营业外收入说明

注：本公司有一些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的优惠政策，取得了一些政府补助收入，使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有明显增加。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玻璃基板研发项目的补助款	2,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税收返还	71,535,818.49	19,018,153.02	与收益相关	是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开业登记费等		8,14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徽省科技奖励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的税务局返还的个税手续费等	83,723.41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扶持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基金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购买的税控系统价税合计可以抵扣的金额		1,716.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33,954,541.90	25,198,017.02	--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罚款	19,524.54	24,100.00	19,524.54
其他	513,818.91	6,373.50	513,818.91
合计	2,033,343.45	2,030,473.50	2,033,343.45

营业外支出说明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1,938,887.24	88,385,306.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99,170.66	-2,801,040.55
合计	137,839,716.58	85,584,266.06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369,297,308.74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s	729,66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p/s	0.51
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369,297,308.74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d	729,666,666.67
稀释性每股收益	c/d	0.51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368,297,308.74/(383,000,000.00+520,000,000.00*8/12)=0.51

由于潜在稀释性普通股不存在稀释性，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则：稀释性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368,297,308.74/(383,000,000.00+520,000,000.00*8/12)=0.51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947,973.29
押金及保证金	4,744,023.78
政府补助	60,398,723.41
返还的个人借款	3,195,103.84
其他	718,793.90
合计	72,004,61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咨询服务费	2,678,993.80
业务招待费	2,655,485.44
往来款	220,420,031.54
其它	7,663,369.75
劳动保护费	114,907.50
捐赠支出	150,000.00
交通费	105,842.64
广告宣传费	3,583,464.82
房租水电物业	4,602,202.57
差旅费	3,502,662.00
备用金	41,651,504.11
办公费	10,184,014.71
合计	297,312,47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利息收入	8,698,025.46
合计	8,698,025.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425,585.49
合计	425,585.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9,544,339.12	241,028,13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505.78	5,594,522.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99,598.82	11,461,342.33
无形资产摊销	1,745,351.06	968,90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3,729.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8,669.31	-83,33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9,170.66	-2,801,04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73,585.08	-32,225,165.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062,295.01	-794,712,14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8,366,179.67	103,776,4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218,834.91	-466,992,745.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5,010,913.24	110,770,070.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770,070.84	15,847,22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240,842.40	94,922,845.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65,010,913.24	110,770,070.84
其中：库存现金	187,646.23	155,43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3,544,544.74	110,614,640.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278,722.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010,913.24	110,770,070.8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李兆廷	生产	22 亿	14.4%	14.4%	李兆廷	76813036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李兆廷	建筑安装	100,000,000.00	100%	100%	564858483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壳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尚建斌	生产	540,681,956.80	81.26%	81.26%	236042258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李兆廷	制造业	98,000,000.00	95%	95%	58723108-5

有限公司			管委会 A 楼 302 室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李兆廷	制造业	2,000,000.00	100%	100%	58723116-5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 2 幢一楼	李兆廷	制造业	5,000,000.00	62.5%	62.5%	591083046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李兆廷	制造业	98,000,000.00	90.25%	95%	58817255-8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二层 267 室	李兆廷	投资	100,000,000.00	95%	100%	07660538-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1903109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0820907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1125212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3378699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1008876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2202883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9465599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974956-3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429899-3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137578-5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348403-3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529153-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参考市价议定			42,927.53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参考市价议定	4,266,530.37	100%	4,812,346.89	100%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材料、库存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3,300.75	0%	628.98	0.0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机	参考市价议定	14,529,914.53	100%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玻璃	参考市价议定	5,067,692.31	100%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1,142,409.30	0.74%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参考市价议定	2,763,257.32	15.61%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克拉管	参考市价议定	4,798,541.42	27.11%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3,163,610.00	22.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223,066,469.15	26.92%	192,581,235.91	30.06%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			81,885,471.70	12.78%

		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397,161,185.80	47.93%	245,527,506.35	38.32%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88,152,406.84	10.64%	120,737,102.59	18.84%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7,256,410.27	42.13%	4,926,205.10	29.34%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	参考市价议定			363,282.06	100%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形状测定仪	参考市价议定	6,410,256.41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铅管	参考市价议定			5,480,526.00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库存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8,104,584.00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费	参考市价议定			168,599.00	1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溢流砖加工	参考市价议定			1,163,675.21	33.33%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2,184,615.38	11.43%	2,564,102.56	15.2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1,547,990.43	8.1%	1,738,461.54	10.3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4,222,222.22	25.1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2,700,000.00	58.7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16,628.14	2.54%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管有限公司	pp 管模具	参考市价议定			71,794.88	10.91%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76,224.76	0.67%	1,684,230.00	36.63%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6,364,853.81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参考市价议定	39,925.00	10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884,120.04	68.29%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540,000.00	19.57%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338,880.27	10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01月01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元/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1,500,000.00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03月01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元/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4,993,008.5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03月01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元/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	1,500,000.00

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 计算。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国控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 年 03 月 01 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 计算。	1,814,226.98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房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2,253,868.22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438,715.3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房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307,129.2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807,290.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土地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607,725.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房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34,137.5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型材有限公司	房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727,545.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207,785.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830,192.5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08年10月01日		协议	1,598,048.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2008年10月01日		协议	247,857.19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年08月01日	2014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264,0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11年08月01日	2014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1,8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323,298,380.95		76,320,046.01	
应收账款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6,453,936.75		268,860,472.72	
应收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332,403.52		84,367,334.00	
应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96,936.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684,306.99		128,814,661.76	
应收账款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416,667.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572.85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9,535.29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673,962.50		59,000.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351,203.36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1,222,881.50		504,663.5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46,561.00		2,301,183.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2,244,567.50		1,755,412.35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771,500.55		573,584.5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74.72			
其他应收款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37.36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预付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896,710.80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840,000.00			
预付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084,924.00		18,000.00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808,738.50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6,043.55		16,485,598.87	
预付账款	成都泰轶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预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5,462,784.95	5,827,821.56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应付账款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7,818.38	
应付账款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59,114.53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4,948.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17,869.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59,462.24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218,289.20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1,700.00	25.53 %	6,661,700.00	100%	14,703,510.32	33.99%	14,703,510.3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854,187.14	14.77 %	2,881,075.68	74.75%	10,478,812.90	24.23%	9,425,936.96	89.95%
其他组合	15,574,379.96	59.69 %			18,071,586.97	41.78%		
组合小计	19,428,567.10	74.47 %	2,881,075.68	14.83%	28,550,399.87	66.01%	9,425,936.96	33.02%
合计	26,090,267.10	--	9,542,775.68	--	43,253,910.19	--	24,129,447.2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石电视机厂	6,661,700.00	6,661,700.00	100%	5 年以上
合计	6,661,700.00	6,661,700.0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信用期内				1,023,738.38	9.7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023,738.38	26.56%	51,186.92			
1 至 2 年				800.00	0.01%	
2 至 3 年	800.00	0.02%	240.00			
5 年以上	2,829,648.76	73.42%	2,829,648.76	9,454,274.52	90.22%	9,425,936.96
合计	3,854,187.14	--	2,881,075.68	10,478,812.90	--	9,425,936.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5,574,379.96	
合计	15,574,379.9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江苏五交化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7,435.00	13,718.00
天津安津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8,041,810.32	4,020,905.00
市领潮贸易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01,600.00	500,800.00
宝石加工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921,915.24	460,958.00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收回、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600,000.00	322,736.50
天津通信广播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570,000.00	285,000.00
石家庄市广播电视公司经贸部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83,604.75	241,802.00
宝石供贸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69,792.40	134,896.00
天津京津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66,960.00	133,480.00
辛集工业品供销社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20,000.00	110,000.00
孟军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61,125.00	80,563.00
陕西壶关五交化站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1,200.00	50,600.00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96,912.77	48,456.00
顺平家电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74,070.00	37,035.00

世纪达装饰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60,000.00	30,000.00
沙河市乡镇企业局工业供销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56,400.00	28,200.00
深圳帝摩泰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56,244.44	28,122.00
安阳大力电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5,006.00	22,503.00
张晋江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2,500.00	21,250.00
华能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2,000.00	21,000.00
新乡工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6,960.00	18,480.00
新乐人武部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3,600.00	16,800.00
石家庄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0,000.00	15,000.00
百博贸易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0,000.00	15,000.00
市信盛实业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7,050.00	13,525.00
河北冀凌机械制造总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2,500.00	11,250.00
山西长治五交化站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0,840.00	10,420.00
恒基矿业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7,578.20	8,789.00
张彦强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4,060.00	7,030.00
山西长治五交化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3,798.45	6,899.00
井陘供销大厦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2,600.00	6,300.00
史正宏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000.00	5,000.00
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230,535.95	615,268.0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8,337.56	14,169.00
合计	--	--	14,666,436.0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96,936.00	
合计	1,000,000.00		5,796,936.00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76,749.46	1 年以内	25.9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32,403.52	1 年以内	7.79%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4,226.98	1 年以内	5.0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83%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83%
合计	--	12,123,379.96	--	46.4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76,749.46	25.9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32,403.52	7.79%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4,226.98	5.0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3.83%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3.83%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92%
合计	--	12,623,379.96	48.3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810,599.28	0.65%	2,810,599.28	100%	4,462,575.34	43.9%	4,462,575.34	100%
其他组合	432,062,236.88	99.35%			5,702,152.64	56.1%		
组合小计	434,872,836.16	100%	2,810,599.28	0.65%	10,164,727.98	100%	4,462,575.34	43.9%
合计	434,872,836.16	--	2,810,599.28	--	10,164,727.98	--	4,462,575.3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5 年以上	2,810,599.28	100%	2,810,599.28	4,462,575.34	100%	4,462,575.34
合计	2,810,599.28	--	2,810,599.28	4,462,575.34	--	4,462,575.3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432,062,236.88	
合计	432,062,236.8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新世纪胶囊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04,360.62	202,180.00
天津电子仪表进出口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66,745.75	133,373.00
市四达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41,350.00	120,675.00
赛格中康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61,568.10	80,784.00
贵州兴黔联合锑品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20,000.00	60,000.00
俊清	收回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96,413.00	11,400.00
锦州市显像管模具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50,001.34	25,001.00
新乡起重设备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6,200.00	23,100.00
上海海洋机电商场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40,426.00	20,213.00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7,122.88	18,561.00
沈阳中捷友谊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5,969.53	17,985.00
平山矿石加工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5,461.95	17,731.00
咸阳彩虹配件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30,575.00	15,288.00
东安公司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7,640.04	13,820.00
石家庄石墨电极厂特种石墨制品分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5,000.00	12,500.00
正定西兆通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3,000.00	11,500.00
省二建五处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20,000.00	10,000.00
扬州市亚太特种水泵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9,880.00	9,940.00
上海虹江自动化仪表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8,335.60	9,168.00
本溪市工矿橡胶配件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4,250.00	7,125.00
天津起重设备总厂产品配件维修部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3,400.20	6,700.00
中兴商场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000.00	5,000.00
南天联合机电设备厂	出售	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10,000.00	5,000.00
合计	--	--	1,747,700.0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3,940.37			
合计	2,543,940.3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980,000.00	一年以下	68.29%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70,630,448.10	一年以下	16.24%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00,000.00	一年以下	9.66%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72,591.62	一年以下	3.24%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43,940.37	一年以下	0.58%
合计	--	426,226,980.09	--	98.01%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980,000.00	68.29%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70,630,448.10	16.24%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00,000.00	9.66%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72,591.62	3.24%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43,940.37	0.58%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2,881.50	0.28%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8,531.55	0.2%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3,962.50	0.15%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6,561.00	0.15%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298.36	0.01%
合计	--	429,690,215.00	98.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壳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39,341,956.80	439,341,956.80		439,341,956.80	81.26%	81.26%		378,172,649.84		
河北旭宝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8,000,000.00	92,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100,000.00	11,500,000.00	81,600,000.00	93,100,000.00	95%	95%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71,064,000.00	455,000,000.00	4,016,064,000.00	4,471,064,000.00	100%	100%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25,000.00	3,125,000.00		3,125,000.00	62.5%	62.5%				
石家庄宝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40%	40%				
合计	--	5,106,630,956.80	917,166,956.80	4,189,464,000.00	5,106,630,956.80	--	--	--	378,172,649.84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143,678.92	58,381,040.41
其他业务收入	64,903,500.27	74,842,676.92
合计	96,047,179.19	133,223,717.33
营业成本	59,343,150.90	112,504,020.8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31,143,678.92	24,668,915.76	58,381,040.41	34,294,504.41
合计	31,143,678.92	24,668,915.76	58,381,040.41	34,294,504.4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30,217,876.24	23,882,777.66	58,381,040.41	34,294,504.41
境外地区	925,802.68	786,138.10		
合计	31,143,678.92	24,668,915.76	58,381,040.41	34,294,504.41

(4)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56,410.27	23.3%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74,358.96	22.39%
河北盛世机械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2,754,368.00	8.84%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91,000.00	6.7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7,000.00	2.75%

合计	19,933,137.23	63.99%
----	---------------	--------

营业收入的说明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027,832.53	-5,760,30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90.98	4,167,247.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7,943.27	8,325,258.94
无形资产摊销	325,563.72	325,56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0,97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7,830.04	86,080.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50,700.89	81,451,66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966,807.45	3,935,19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018,341.95	368,265,9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33,362.51	460,796,25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05,307.79	1,602,670.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2,670.30	2,267,777.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2,637.49	-665,107.51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83,72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54,541.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137.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807,23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7,79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99,75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50,279.66	
合计	112,767,401.1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69,297,308.74	142,664,558.32	5,813,673,715.04	391,928,777.8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35	0.35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2013 年年度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正本。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 年 4 月 27 日